正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編字第115008344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修訂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」(地政類)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及「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地政類別編號93「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」。

市長 盧秀燕